

证券代码：838196

证券简称：湾水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与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马善骏变更为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由马善骏、郑林青变更为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一致行动人由郑林青变更为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新增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廖国庆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21年6月22日	
实缴出资	2,000,000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3001-8	
邮编	518000	
所属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要业务	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EA814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于同日作出决议，同意本合伙企业通过与和瑞生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湾水股份44.07%的股份，成为湾水股份的控股股东，和泰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国庆成为湾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东辉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21年9月10日	

实缴出资	2,000,00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A309-G10	
邮编	518000	
所属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要业务	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3Q72P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于同日作出决议，同意本合伙企业与和泰生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合伙企业就湾水股份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将于和泰生物始终保持一致。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廖国庆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4年10月至今，中南大学附属湘雅医院普外肠胃外科和外科任一级主任医师，二级教授，主任，副主任；2022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中南大学附属湘雅医院主要业务：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2、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3、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中南大学附属湘雅医院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湘雅路 87 号； 2、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展辰大厦 902； 3、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3001-8。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廖国庆持有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42%股权，任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廖国庆为实际控制人后，将利用自身资源、通过业务整合的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发展潜力的项目纳入公司，推进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四）《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
- （五）《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六）《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